

955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cdc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00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829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

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829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委 防 護 會 主委 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4/09/23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1005018-17-353213704

收文日期:	114年9月26日	第955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4年9月26日																														
批示項目	理事長林致平 <table><tr><td>☐</td><td>☒</td><td>1. 全體會員</td><td>2. 學術主委</td><td>3. 健保主委</td><td>4. 環保主委</td><td>5. 口衛主委</td><td>6. 聯誼主委</td><td>7. 總務主委</td><td>8. 資訊主委</td><td>9. 偏遠主委</td><td>10. 公關主委</td><td>11. 法令主委</td><td>12. 特殊需求主委</td></tr><tr><td>存查</td><td>轉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存查	轉知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存查	轉知																														

✓
花PO
藍藍
禮網
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余科員

聯絡電話：23959825#3020

電子信箱：ya19960227@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1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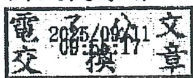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11401008290-1.pdf、11401008290-2.pdf)

主旨：「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1日以
衛授疾字第114010082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文、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 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

- 一、船舶健康聲明書。
- 二、航程表。
- 三、船舶衛生證明書。
- 四、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

下列船舶，得免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

- 一、總噸位五百噸以下遊艇。
- 二、無動力駁船。
- 三、遠洋漁船以外之漁船。

檢疫單位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船舶之衛生狀況。

第二十七條 自國(境)外進港之船舶，依第十條規定申辦入港手續時，其檢附之船舶健康聲明書，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該船舶置有船醫者，並應經船醫副署。

第三十一條 檢疫單位實施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檢查，其檢查時間及船舶應配合之事項，由檢疫單位定之。

經排定實施檢查之船舶，船長應指派人員陪同檢查；因故無法在排定時間內接受檢查時，船長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檢疫單位得因實際狀況變更其檢查時間。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港埠檢疫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原名稱為國際港埠檢疫規則，自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現行名稱及全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為因應第七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之國際衛生條例修正案，調整船舶抵港文件名稱；另考量邊境檢疫實務需求，增訂運輸工具於接受船舶衛生檢查時應指派人員陪同作業等規範，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海事衛生聲明書中文名稱為「船舶健康聲明書」。（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七條）
- 二、增訂運輸工具接受衛生檢查時，應指派人員陪同檢疫單位執行業務。（修正條文三十一條）
- 三、修正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 一、<u>船舶健康聲明書</u>。 二、航程表。 三、船舶衛生證明書。 四、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 下列船舶，得免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 一、總噸位五百噸以下遊艇。 二、無動力駁船。 三、遠洋漁船以外之漁船。 檢疫單位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船舶之衛生狀況。	第十條 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 一、海事衛生聲明書。 二、航程表。 三、船舶衛生證明書。 四、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 下列船舶，得免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 一、總噸位五百噸以下遊艇。 二、無動力駁船。 三、遠洋漁船以外之漁船。 檢疫單位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船舶之衛生狀況。	我國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第三十七條規範，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檢具「海事衛生聲明書(Maritime Declaration of Health)」；因應第七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修正該聲明書名稱為 Ship Declaration of Health，爰修正該款資料名稱為「船舶健康聲明書」。
第二十七條 自國(境)外進港之船舶，依第十條規定申辦入港手續時，其檢附之船舶健康聲明書，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該船舶置有船醫者，並應經船醫副署。	第二十七條 自國(境)外進港之船舶，依第十條規定申辦入港手續時，其檢附之海事衛生聲明書，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該船舶置有船醫者，並應經船醫副署。	配合第七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修正第三十七條，海事衛生聲明書(Maritime Declaration of Health)名稱修正為 Ship Declaration of Health，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海事衛生聲明書」修正為「船舶健康聲明書」。
第三十一條 檢疫單位實施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檢查，其檢查時間及船舶應配合之事項，由檢疫單位定之。 經排定實施檢查之船舶，<u>船長應指派人員陪同檢查</u>；因故無法在	第三十一條 檢疫單位實施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檢查，其檢查時間及船舶應配合之事項，由檢疫單位定之。 經排定實施檢查之船舶，因故無法在排定時間內接受檢查時，船	我國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第二十條及三十九條規範，執行船舶衛生檢查，依檢查結果簽發證明書並要求必要改善措施，以供船舶航行國際使用，現為配合邊境實務需求，爰於第二項增訂船長應指派人員於現場陪同檢

排定時間內接受檢查時，船長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檢疫單位得因實際狀況變更其檢查時間。	長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檢疫單位得因實際狀況變更其檢查時間。	查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第七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國際衛生條例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生效，爰於第二項增列本次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

